

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創藝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創藝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（以下簡稱本學位）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凡修畢取得本系景觀設計（一）學分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50%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，依本系規定及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攻讀本學位之學生需於申請期限內繳送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各乙份至本系。
- 第四條 由審查資料由本系組成之甄選委員會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後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。
- 第五條 如有特殊情況及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